點閱主合約

僅限產品

2025 年 8 月 1 日修訂

重要文件—請仔細閱讀

除非您與 Esri 另行簽署授權合約取代本合約，否則 Esri 願意提供 Esri 產品及服務予您，前提是您接受本合約的全部條款與條件作為與您取得這些 Esri 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各方之間達成的唯一最終合約。請仔細閱讀合約條款與條件。除非您已同意接受本合約之條款與條件，否則請勿使用 Esri 產品。如果您不同意本合約的條款與條件，請在下面按一下「我不接受主合約」；接著，您可以針對已支付的相關費用提出退款要求。

本主合約 (下稱「**合約**」) 之締約當事人為您 (下稱「**客戶**」) 和 **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 (下稱「**Esri**」)。Esri 為設立於美國加州之公司，地址為 380 New York Street, Redlands, California 92373-8100 USA。

附件 A 內列有本合約專門用語之定義。合約內個別章節可能另行針對特定用語增列僅限該章節適用之其他定義。

1.0 一般權利授予與限制

1.1 權利授予。考量客戶支付的所有相關費用，並根據本合約，Esri

a. 提供本合約載明的服務；
b. 依規格及相關訂購文件所述將向客戶授予存取和使用 Esri 產品的非專屬、不得轉讓的權限及授權以存取並使用 Esri 產品；並且
c. 授權客戶複製前開產品文件並製作衍生作品，並搭配客戶獲准使用的 Esri 產品，供作客戶內部用途。客戶將於衍生作品內加註以下著作權歸屬聲明，承認 Esri 及其授權人持有專屬權利：

「本文件部分內容包含 Esri 及其授權人之智慧財產權，並經授權後使用。Copyright ©[*由客戶填入來源材料之實際著作權日期*。] Esri 暨其授權人，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本章節所授予權利 (i) 持續時間為訂閱期間或適用期限 (若無適用期間或訂購文件未指定期限，則為無限期授權)，且 (ii) 須受本合約其他權利與限制 (包括附件 B) 拘束。

1.2 顧問或承包人存取。客戶得授權其顧問或承包人 (i) 基於客戶利益代管 Esri 產品，以及 (ii) 使用 Esri 產品，但僅供客戶利益相關用途。顧問及承包人對於本合約之遵守，概由客戶全權負責，並確保顧問或承包人在完成客戶指定的工作後確實停止使用 Esri 產品。嚴禁顧問或承包人基於客戶利益以外之其他目的，存取或使用 Esri 產品。

1.3 權利保留。所有 Esri 產品均屬於 Esri 及其授權人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Esri 及其第三方授權人謹此保留未經本合約具體授予之所有權利。

1.4 客戶內容。除需向客戶提供 Esri 產品與服務所需之外，Esri 並未於本合約取得客戶內容之任何權利。

2.0 軟體及 ONLINE SERVICES

2.1 定義。下列定義旨在增補附錄 A 定義之合約用語：

a. **「匿名使用者」**係指可對客戶內容或客戶加值應用程式任何部分進行公開存取之所有人 (亦即，無須提供指定使用者憑證)。
b. **「應用程式登入憑證」**係指系統產生之應用程式登入及相關密碼，其係提供於 Online Services 註冊加值應用程式之時，當嵌入加值應用程式即可啟用加值應用程式來存取及使用 Online Services。
c. **「商業應用程式部署授權」**係指授權將加值應用程式散佈給第三方並收取費用。
d. **「同時使用授權」**係指授權允許在一部或多部連網電腦安裝及使用軟體，前提是同一時間使用者人數不得超過取得之授權數目。同時使用授權包含之權利，得讓被授權人在獨立的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同時使用授權管理軟體的被動容錯移轉執行個體，以提供暫時的容錯移轉支援。
e. **「部署授權」**係指授權將 ArcGIS Runtime 元件納入加值應用程式，並將此等加值應用程式散佈予客戶的一般使用者。
f. **「部署伺服器授權」**係指得依伺服器授權使用軟體，從事本合約所允許以及產品文件載明之所有用途。
g. **「開發伺服器授權」**係指得依伺服器授權使用軟體，建立並測試產品文件中所載明之加值應用程式。
h. **「部署用途」**係指安裝及使用軟體來建立及測試文件載明之加值應用程式。
i. **「容錯授權」**係指於容錯移轉作業備援系統安裝軟體的授權，但該備援軟體僅得運作於主站點非執行期間。除執行系統維護或資料庫更新時以外，備援軟體安裝應於主站點 (或任何其他備援站點) 運作期間維持休眠狀態。
j. **「指定使用者」**係指客戶的員工、代理人、顧問或承攬人，且客戶為其指派唯一加密指定使用者專用登入憑證 (身分)，用於存取需要該身分之產品，才能在產品內針對客戶之利益存取身分管理功能。若為教育用途，「指定使用者」也包括完成註冊的學生。
k. **「指定使用者憑證」**係指使個人可存取並使用產品之個人登入及相關密碼。
l. **「指定使用者授權」**係指單一指定使用者對於特定 Esri 產品之使用權利。
m. **「Online Services 訂閱」**係指向一位或多位指定使用者針對 Online Services 之存取及使用於限定時間內提供的訂閱服務。
n. **「重新散佈授權」**係授權複製及散佈軟體，惟需

    1. 客戶複製並散佈整份軟體；
    2. 軟體的每個備份均已附帶授權合約，其軟體保障程度等同於本合約，且經接收人同意該授權合約之條款與條件；
    3. 客戶複製所有著作權及商標歸屬聲明/注意事項；及
    4. 客戶未就軟體之使用而向其他人收取任何費用。

o. **「伺服器授權」**係指授權在作為伺服器的任何電腦安裝與使用軟體。伺服器授權可能需遵守訂購文件及產品文件規定，不得超過伺服器核心或分散部署於多部伺服器之相關數量限制。若軟體說明內包含容錯用途權利，則各項伺服器授權均包含一份容錯授權。

p. **「共用工具」**係指於授權客戶使用 Online Services 或 ArcGIS Enterprise 時所包含的發佈功能，使客戶得以向第三方或匿名使用者提供客戶內容與加值應用程式。

q. **「單一使用授權」**係指允許獲得單一授權的一般使用者於單一電腦安裝並使用本軟體之授權。獲得單一授權的一般使用者也可安裝第二份複本，供該使用者在第二部電腦上專屬使用，前提是任一時間只能使用本軟體的乙 (1) 份複本。其他一般使用者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基於相同授權而同時使用本軟體。

r. **「臨時伺服器授權」**係指憑伺服器授權使用本軟體來執行以下動作的授權：建立並測試加值應用程式與地圖快取；執行其他第三方軟體之使用者接受度測試、效能測試及負載測試、產生新的商業資料更新；以及執行說明文件所述之訓練活動。客戶可將加值應用程式和地圖快取合併使用於開發及部署伺服器授權。

2.2 授權與訂閱類型。Esri 可根據上述定義中所識別的一個或多個授權或是訂閱類型提供產品。產品文件或訂購文件可識別哪些授權或訂閱類型適用於已訂購的產品。

2.3 軟體使用條款。

a. 客戶得

1. 在電子儲存裝置內安裝、存取或儲存本軟體與資料；
2. 製作封存複本以及例行電腦備份；
3. 在以 6 個月為限的合理過渡期內，安裝較新版本軟體，並與即將取代的版本同時使用，前提是任一版本的部署數目均不得超過客戶已獲授權的數目；在此過渡期結束之後，客戶使用的軟體部署總數即不得超過客戶已獲授權的總數。此項同時使用權並不適用於開發使用之授權軟體。
4. 將授權組構中的軟體移至備用電腦上；
5. 將軟體以及進行部署授權所需使用之任何相關授權代碼散佈予第三方；以及
6. 經營網站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的政府或非營利機構，可以將伺服器軟體用於產生收益之目的，而非營利。

b. 客戶可使用任何巨集或指令碼語言、API 或原始碼或物件代碼庫等，實施軟體自訂，但僅以產品文件內規定之自訂範圍為限。

c. 客戶得將軟體所提供的所有字型，用於任何獲授權使用的軟體。客戶亦得將 Esri 字形單獨用在軟體所產生的列印輸出上。有關軟體隨附之第三方字形的使用限制，均收錄於字形檔本身。

d. Esri 將產品相關使用條款發佈於 https://www.esri.com/legal/scope-of-use。

2.4 Online Services 使用條款。

a. **Online Services 說明。**Esri 將產品相關使用條款發佈於 https://www.esri.com/legal/scope-of-use。使用 Online Services 必須遵循附件 B 所列的雲端服務條款。

b. **Online Services 之修改。**Esri 得隨時變更 Online Services 和相關 API，但重大變更必須提前 30 天通知，而淘汰須提前 90 天通知。若修改、暫停或淘汰 Online Services 足以嚴重衝擊客戶營運者，Esri 得自行決定是否要為 Online Services 提供修復、更正或暫行措施。倘若無法在商業合理情況下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客戶得取消其 Online Services 訂購，而 Esri 將按比例退款 (如適用)。

c. **共用客戶內容。**使用共用工具的共用客戶內容可讓第三方透過 Online Services 使用、儲存、快取、拷貝、複製、(轉) 散佈及 (重新) 傳輸客戶內容。若因共用工具的使用或不當使用，致使客戶內容遺失、遭到刪除、修改或揭露，Esri 將不負任何責任。客戶應自行承擔使用這些共用工具之風險。

2.5 指定使用者授權。除非本合約明確載明，以下條款適用於客戶需要指定使用者授權的軟體與 Online Services。

a. **指定使用者。**

1. 經指定使用者的登入憑證，係由指定使用者專用，不得與其他人共用。
2. 如果先前的使用者不再需要存取軟體或是 Online Services，客戶可以重新向其他使用者指定使用者授權。
3. 客戶不得將第三方新增為指定使用者，包括在指定使用者定義範圍內以外的第三方。

b. **匿名使用者。**匿名使用者僅可透過加值應用程式存取軟體或 Online Services，該加值應用程式可以透過使用共用工具，存取已經發佈供匿名使用者共用存取的服務或內容。

2.6 加值應用程式。

1. 客戶對於客戶內容和加值應用程式的開發、操作以及技術支援負有責任。
2. 客戶不得將指定使用者憑證嵌入加值應用程式。能夠存取未透過使用共用工具公開共用的客戶內容的加值應用程式必須要求個別使用者使用其唯一的指定使用者憑證登入應用程式。
3. 客戶可以將應用程式登入憑證嵌入加值應用程式，讓匿名使用者可以透過使用共用工具，存取已經發佈供匿名使用者共用存取的服務或內容。
4. 客戶不可以將應用程式登入憑證嵌入加值應用程式，以及允許存取未透過使用共用工具公開共用的客戶內容。能夠存取未透過使用共用工具公開共用的客戶內容的加值應用程式必須要求個別使用者使用其唯一的指定使用者憑證登入應用程式。
5. 除透過客戶的加值應用程式外，客戶不得向第三方 (指定使用者定義範圍內的第三方除外) 提供軟體或 Online Services 存取權利。
6. 客戶得將加值應用程式移轉予任何第三方，與第三方本身的軟體授權或 Online Services 訂閱搭配使用。
7. 客戶有責任確保在增值應用程式中存取或使用 Esri 產品時，符合提供加值應用程式所在地所有司法管轄區法律和監管要求。

2.7 限定使用計畫。

a. **試用、評估和 Beta 計畫。**依試用、評估或 Beta 計畫取得之產品僅供評估和測試之用，而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客戶應自行承擔此等使用之任何風險，且產品將不具維護服務資格。如果客戶未能在試用、評估和 Beta 授權之前，將評估授權轉換為付費授權或訂閱，則客戶即可能遺失在授權期間內製作的客戶內容與自訂項目。如果客戶無意購買授權或訂閱，則客戶必須在授權到期之前先行匯出此等客戶內容。

b. **教育計畫。**客戶同意，依教育計畫取得之產品，僅得於教育使用期限內，單純用於教育目的。客戶不得將產品用於任何管理用途，除非客戶已取得管理使用授權。「管理用途的使用」係指並未直接涉及教學或教育之其他

管理活動，如資產地圖、設施管理、人口分析、路線安排、校園安全和無障礙分析。禁止客戶將產品用於任何產生收益或營利之用途。

c. **授權計畫。**依授權計畫提供的產品，僅得由客戶用於非商業性目的。除使用及運作產品之成本回收外，客戶不得將產品用於任何產生收益或營利用途。

d. **其他 Esri 限定使用計畫。**如果客戶依據上方未列出的任何其他限定使用計畫而取得產品，則客戶在使用產品期間，均必須遵守適用啟動網頁或註冊表單列載、或 Esri 網站所述的條款，以及本合約內並未牴觸上述條款之一切條款。

3.0 資料

3.1 定義。下列定義旨在增補附錄 A 定義之合約用語：

a. **「商務清單資料」**係指包括商務清單的任何資料集，其中可能包括其他相關的商務屬性。

b. **「Esri 內容包」**是一種數位檔案，當中包含擷取自 Online Services 的 Online Services 底圖資料。

c. **「街道資料」**係指含有或描述道路、街道及其特性的資料。

3.2 許可用途。

a. 除非另行以書面授權，客戶運用資料，僅限搭配使用 Esri 提供該等資料的特定產品。

b. 受本合約所列限制之拘束，並且若客戶於資料展示上附加歸屬聲明，確認所使用的部分之資料來自 Esri 或其相關授權人，則客戶得以：

   1. 以紙本或靜態、電子檔格式 (例如 PDF、GIF、JPEG、HTML) 建立資料展示；在 ArcGIS Web Maps 中；或是基於虛擬化資料用途的 Esri Story Maps 應用程式 (包括基本互動，例如水平移動、縮放以及識別具有簡單彈出視窗的地圖功能)；和
   2. 在簡報資料、行銷研究或其他包含地圖圖像或資料摘要的報告或文件 (這些資料源自對第三方運用 Esri 產品) 使用並包含此類資料展示。

c. 客戶可透過 Esri 內容包，取得離線的 Online Services 底圖資料，並於隨後傳送 (移轉) 至任何載有已授權之 ArcGIS Runtime 應用程式和 ArcGIS Desktop 的裝置上。客戶不得另行收集、下載或是儲存資料。

d. 客戶可根據本合約在內部使用所獲得和儲存的地理編碼結果。客戶不得轉散佈地理編碼結果，除非 (i) 用於和/或顯示於地圖的內容係有關客戶的公開、非產生收益的網站，(ii) 允許出於客戶業務之目的對第三方進行存取，或 (iii) 在非商業/非產生收益的基礎上向第三方傳遞靜態結果、靜態輸出或靜態底圖呈現。

3.3 使用限制。

a. 客戶不得直接或授權其客戶利用資料從事共同品牌行為、在任何未獲授權的服務或產品中使用資料，或透過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提供資料。

b. 客戶不得自行或允許第三方利用資料，針對任何已出售、出租、發佈、供應，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第三方的資訊編譯結果，執行編譯、加強、驗證、補充、新增或刪除的動作。

c. *商務清單資料*。除非獲得書面授權，客戶不得自行或允許第三方利用商務清單資料在郵寄清單、目錄、分類廣告或其他資訊編譯結果中，進行直接行銷、重售發表，或散佈予任何第三方。

d. *街道資料*。客戶得使用街道資料，供作地圖繪製、地理編碼、路線安排和交通網路分析目的。除非另行以書面授權，客戶不得利用街道資訊進行

   1. 即時路線導引，包括提醒使用者即將出現的操作方式，例如警告即將出現的轉彎，或在錯過某個轉彎時計算其他路線；
   2. 多部車輛的同步化路線安排；或
   3. 同步化最佳化路線。

e. *Business Analyst 資料*。客戶得在行動裝置快取 ArcGIS Business Analyst Mobile App 隨附的資料，以配合使用 ArcGIS Business Analyst Server。客戶不得另行快取或下載此等資料。

f. *部分資料集授權：*如果客戶訂購了資料集 (例如國家、地區、州或全球資料庫的當地部分) 之子集合，則客戶只能使用經過授權之子集合，而不得使用完整資料集的任何其他部分。

g. *Michael Bauer Research 國界資料 (「MBR 資料」)*。對於下載至客戶營業場所的資料 (例如儲存於 ArcGIS Enterprise、ArcGIS Desktop 的 MBR 資料) 客戶使用權限將在下載後兩年終止。

h. 客戶不得使用軟體和線上服務以外的資料來教授或訓練機器系統、模型、軟體、資料庫、演算法和程式，包括從經驗中學習、適應新輸入並執行類似人類任務的神經網路 (「AI/ML 系統」)，這些神經網路可以使這些系統感知、理解、行動和學習。

3.4 資料的補充條款與條件。部分資料授權人要求 Esri 向客戶傳達額外歸屬規範與使用條款。這些條款旨在補充及增補本合約條款，並可在 www.esri.com/legal/third-party-data 取得。

4.0 維護

4.1 美國客戶。若客戶位於美國，Esri 將依據 Esri 維護支援計畫及本合約，為軟體和 Online Services 提供維護服務。

4.2 美國境外客戶。客戶可從當地 Esri 授權經銷商，根據授權經銷商本身的標準支援政策及 Esri 產品生命週期支援政策獲得維護服務。

5.0 服務

5.1 美國客戶。Esri 將根據適用的訂購文件向美國客戶提供 Esri 管理雲端服務、訓練或專業服務，包括優勢計畫。除非客戶與 Esri 簽署有關此類服務條款與條件的協議，否則應參考並於 https://www.esri.com/content/dam/esrisites/en-us/media/legal/services/ma-services.pdf 查找 Esri 履行能該類服務條款與條件所受之約束。視需要提供這些條款與條件的印刷版副本。

5.2 美國境外客戶。美國境外客戶可在其當地授權經銷商獲得服務。如果美國境外客戶直接從 Esri 或其關係企業獲得服務，則第 5.1 條中適用於美國客戶的條款也應同樣適用於這些客戶。

附件 A
條款用語定義

以下之條款用語定義，適用於 Esri 提供予客戶之所有 Esri 產品與服務。若干 Esri 產品或服務可能不適用於本合約。敬請忽略本合約中不適用於 Esri 產品或服務的條款。

「關係企業」係指任一方直接或間接 (i) 控制、(ii) 受控制或 (iii) 同受控制之任何實體；其中「控制」係指持有受控制實體 50% 以上表決權或其他表決權益。

「API」係指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rcGIS 網站」係指 www.arcgis.com 及其任何相關或後續網站。

「授權代碼」係指任何金鑰、授權編號、登入憑證、啟用代碼、權杖、使用者名稱和密碼等使用 Esri 產品之必要機制。

「Beta」係指產品之任何 alpha 版、beta 版或其他發行前版本。

「雲端服務」係指 Online Services 和 Esri 管理雲端服務。

「內容」係指與 Esri 產品及服務搭配使用的資料、影像、照片、動畫、視訊、音訊、文字、地圖、資料庫、資料模型、試算表、使用者介面、圖片元件、圖標、軟體及其他資源。

「控制」係指持有受控制實體 50% 以上表決權或其他表決權益。

「客戶內容」係指客戶由於客戶使用 Esri 產品或服務而提供、使用或開發的任何內容，包括加值應用程式。客戶內容須排除客戶提供予 Esri 的任何回饋、建議或改善要求。

「資料」係指任何與其他 Esri 產品搭售或單獨提供、以商業方式提供的數位資料集，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向量資料、網格影像資料報告或相關表格屬性。

「供應項目」係指 Esri 因履行專業服務而交付予客戶的任何項目。

「說明文件」係指 Esri 連同供應項目或 Esri 產品一併提供的所有使用者參考文件。

「Esri 管理雲端服務」係指 Esri 透過網路對於客戶或客戶的一般使用者代管、管理以及提供的客戶特定雲端基礎架構、軟體、資料與網路平台。

「Esri 產品」係指任何產品或說明文件。若 Esri 直接向客戶提供訓練或專業服務，則 Esri 產品也包括供應項目與訓練材料。Esri 產品不包括服務及第三方內容。

「GIS」係指地理資訊系統。

「維護」係指 Esri 所提供可讓客戶有權存取更新產品並獲得其他利益 (例如存取技術支援以及自我步調網路學習資源) 的訂閱計畫。

「惡意程式碼」係指軟體病毒、蠕蟲 (Worm)、定時炸彈 (Time Bomb)、特洛伊木馬，或旨在干擾、破壞或限制任何電腦軟體，硬體或電信設備功能的電腦程式碼、檔案、拒絕服務攻擊或程式。

「Online Services」係指由 Esri 以商業方式提供，用途為儲存、管理、發佈和使用地圖、資料和其他資訊的任何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包括應用程式和相關的 API。Online Services 排除資料與內容。

「訂購文件」係指用以識別客戶訂購之 Esri 產品、更新或服務的銷售報價單、維護更新報價單、訂購單、提案、任務單或其他文件。

「永久授權」係指可以無限期使用業已支付相關授權費用之 Esri 產品版本的授權，除非 Esri 或本合約所授權之客戶提出終止。

「產品」係指軟體、資料和 Online Services。

「專業服務」係指 Esri 提供給客戶之任何開發或顧問服務。

「範例」係指產品之範例程式碼、範例應用程式、附加元件或範例延伸模組。

「服務」係指維護。若 Esri 直接向客戶提供 Esri 管理的雲端服務、訓練或專業服務，則服務也包括 Esri 管理的雲端服務、訓練與專業服務。

「軟體」係指從 Esri 授權的網站存取或下載、或 Esri 在何媒體上以任何形式提供之任何專屬商用現貨軟體 (不包括資料)，其形式包括備份、更新、Service Pack、修補程式、Hot Fix 或許可之合併複本。

「規格」係指 (i) 軟體及 Online Services 的說明文件、(ii) 任何任務單載明的工作範圍，或 (iii) Esri 專為訓練發佈的課程說明。

「訂閱」係指在限定期間內使用 Esri 產品的授權或在限定時間內接受服務的權利。

「任務單」係指服務的訂購文件。

「期限授權」係指在限定期間 (以下稱「**期限**」) 內使用 Esri 產品的授權。

「第三方內容」係指客戶可能透過第三方網站取得的任何內容，或 Esri 員工、供應商或承包商以外的人員可能直接向 Esri 網站提供的內容。

「訓練」係指 Esri 依本合約提供之 (i) 產品訓練或 (ii) 相關訓練。

「訓練材料」係指完成訓練所需的數位或紙本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作業本、資料、概念、練習、評估與測驗。

「加值應用程式」係指客戶為搭配任何獲授權使用之軟體、資料或 Online Services 而開發的應用程式。

附件 B
一般條款與條件

以下一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 Esri 提供客戶之所有 Esri 產品與服務。若干 Esri 產品或服務，可能並未納入本合約規定範圍。敬請忽略本合約中不適用於 Esri 產品或服務的條款。

第 B.1 條 – 一般使用限制

除非本合約明確允許，客戶不得

a. 銷售、租賃、出租、轉授權、散佈、出借、分時共用或轉讓服務或 Esri 產品；
b. 將服務或是 Esri 產品之全部或部分散佈給第三方，或使第三方可直接存取，包括但不限於延伸模組、元件或動態連結程式庫；
e. 將授權代碼散佈給第三方；
d. 對所收到之任何彙編格式產品或供應項目進行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解編 (Decompile) 或反向組譯 (Disassemble)；
e. 試圖破解用以控制 Esri 產品之存取與使用而採取的技術措施；
f. 儲存、快取、使用、上傳、散佈或轉授權內容，或以其他違反 Esri 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使用 Esri 產品，包括違反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反歧視法律、出口法律，或其他任何準據法或政府法規；
g. 在任何 Esri 產品、輸出結果、中繼資料檔案、或依本合約提供之任何資料或說明文件的線上或書面著作權歸屬頁面上，移除或隱匿內含或附加之 Esri 或其授權人之專利、著作權、商標、專屬權聲明或文件；
h. 分解或單獨使用 Esri 產品的個別部分或元件部分；
i. 將 Esri 產品的任何部分納入與 Esri 產品競爭的第三方所使用的產品或服務中；
j. 未經 Esri 及其授權人的事先書面許可，而公佈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傳播使用 Beta 產品執行的基準測試結果；或
k. 以特定方法使用、合併、修改、散佈或結合任何 Esri 產品，或提供 Esri 產品之存取權，致使任何 Esri 產品受到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 (例如 GPL)之拘束，要求 Esri 產品必須遵守以下規定，例如

    1. 以原始程式碼的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2. 基於製作衍生作品之目的授權予第三方；或
    3. 可免費轉散佈予第三方；或

l. 透過利用加值應用程式提供軟體或 Online Services 的存取權來賺取收益。

此等限制一旦牴觸相關法律或規定，則不得繼續適用。

第 B.2 條 – 期限和終止

B.2.1 客戶可隨時發送書面通知予 Esri，以終止本合約或任何 Esri 產品授權或訂閱。無故終止將導致客戶無法獲得已付費用之任何退款。本合約正文的相關小節載明基於適切性終止待決服務約定的任何權利。若出現重大違約，且

違約方未於收到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的 30 日內補救其違約，則得由他方終止本合約、任何授權或訂閱。如本合約因違約而終止，Esri 將停止提供服務。任何應於本合約終止後繼續有效之 Esri 產品授權，概依本合約條款維持其效力。

B.2.2 若 Esri 於客戶違約後終止本合約，Esri 亦可依其全權裁量，終止 Esri 產品之客戶授權或訂閱。若客戶以任何理由或基於適切性而終止本合約，客戶得依其全權裁量，終止 Esri 產品之客戶授權或訂閱。

B.2.3 授權或訂閱一旦終止或是到期，將由客戶方

a. 停止存取或使用已終止或到期之 Esri 產品；
b. 清除一切已終止或到期之雲端服務所產生的用戶端資料快取；並
c. 停止使用和解除安裝、移除並銷毀一切客戶所持有或控制之已終止或已到期 Esri 產品複本 (包括任何形式之複本修改或合併部分)，並將執行該等動作之證據交付 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

若客戶提出破產聲請或被訴喪失償債能力，Esri 得以書面通知客戶立即停止提供服務，直到受託人補正既存違約事項並就本合約未來義務之履行提供充分保證。任一方喪失償債能力、清算或解散時，本合約即告終止。

第 B.3 條 – 有限保證與免責聲明

B.3.1 有限保證。除下列免責聲明外，Esri 向客戶保證 (i) 產品及訓練將實質符合相關規格，而且 (ii) 服務將實質遵循業界專業及技術標準。根據永久授權所提供的 Esri 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保固期間為交付之日或收受之日 (若本合約提供收受期間) 算起的 90 日。訂閱或期限授權對於 Esri 產品提供的保固期間為 (i) 訂閱或期限的整段期間，或為 (ii) 交付之日或收受之日 (若本合約提供收受期間) 算起的 90 日，以期間最短者為準。

B.3.2 特殊免責聲明。第三方內容、資料、範例、Hot Fix、修補程式、更新和 Online Services 係以免費形式提供，試用、評估和 Beta 軟體則依「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B.3.3 一般免責聲明。除上述明示有限保證外，Esri 否認任何形式之其他所有保證或條件，無論明示或默示，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以及無侵犯智慧財產權方面的保證或條件。Esri 對客戶未依說明文件規定而對任何 Esri 產品進行修改所造成的任何規格不符狀況，或客戶內容遺失、遭到刪除、修改或揭露，概不負責。Esri 無法保證 Esri 產品，或客戶對其之操作不中斷、無錯誤、可容錯 (fault tolerant) 或具失效安全性 (fail-safe)，或者所有不相符部分得以或將會更正，或是將致使客戶遵循任何相關法規。Esri 產品設計、製造或預期用途並非用於可能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財產/環境損害的環境或應用。客戶不應採納任何看似危險、不安全或非法的路線導航建議。客戶應自行負擔此等使用方式之風險與成本。客戶必須運用其獨立判斷來確定 (i) Esri 產品是否適合其加值應用程式，以及 (ii) 加值應用程式是否可供一般使用者和其他第三方安全使用。

B.3.4 免責聲明

a. 網際網路免責聲明。對網際網路之效能、停止運作或網際網路之管制而可能致使限制或禁止雲端服務運作的相關損害，任一方當事人都不需依據任何法律理論承擔其責任。
b. 第三方網站；第三方內容。Esri 無須對 Esri 產品或 Esri 網站 (包括 www.esri.com、developers.arcgis.com、livingatlas.arcgis.com 及 www.arcgis.com) 上所出現或引用的第三方網站或第三

方內容，負擔任何責任。提供第三方網站和資源的連結，並不代表 Esri 為他們背書、與他們建立合作關係，或為他們提供任何形式的贊助。

c. **人工智慧 (AI)/機器學習 (ML) 免責聲明。依說明文件所指，特定 Esri 產品得整合第三方 AI/ML 軟體程式庫及第三方或 Esri 所建立之預先訓練 AI/ML 模型，以便應用於各種不同任務，包括 (但不限於) 物件偵測、圖像代碼混淆、圖像分類，或是文字或語音辨識。客戶得自行選擇使用這些功能，且這類 AI/ML 功能依「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在某些情況下，Esri 產品得向客戶提供配置自訂 AI/ML 模型的能力，以便符合客戶之獨特需求，但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示保證，否則客戶應自行負擔此舉之風險。**

B.3.5 唯一救濟。客戶的唯一救濟權、以及 Esri 如違反此本項有限保證條款而應承擔之全部責任，為更換任何有瑕疵的媒體，以及 (i) Esri 產品或服務進行維修、更正或提供因應措施；或 (ii) 經 Esri 裁量，終止客戶使用之權利，並對於不符合 Esri 有限保證的 Esri 產品或服務退還已付費用。

第 B.4 條 — 責任額之限制

B.4.1 責任額的免責聲明。

(a) 如有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或衍生損害，利潤、業務或商譽損失，或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成本，客戶、Esri、任何 Esri 授權經銷商或第三方授權人均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b) 如有任何直接損害超過客戶在提出相關主張日期之前十二 (12) 個月期間內已支付或欠付 Esri 之相關授權費用或當時訂閱費用或服務費用金額者，客戶、Esri、Esri 授權經銷商或第三方授權人均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B.4.2 下列情況不適用前段所述責任限制與排除：客戶侵害、誤用或盜用 Esri 或其授權人的智慧財產權，任一方之擔保賠償義務、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合約之出口法規遵循條款。

B.4.3 免責聲明與限制條件之適用性。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係依據上述免責聲明及限制條件，設定費用並簽訂本合約，且所設定的費用反映了當事人之風險分擔，同時構成當事人相互協議之本質基礎。**不論當事人是否已知損害之可能性，或即使任何救濟排除與限制未能達成其基本宗旨，此等限制仍應適用。**

B.4.4 上述免責聲明、限制和排除規定可能不適用於特定的司法管轄區，同時只在客戶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適用。依據法律，客戶可能享有無法撤銷或棄權的其他權利。Esri 不會在法律禁止的任何範圍內，限制客戶享有的保證或救濟。

第 B.5 條 — 賠償義務

B.5.1 定義。下列定義旨在增補附錄 A 定義之合約用語：

a. **「賠償請求」**係指任何第三方之索賠主張、訴訟或要求。
b. **「受保障人」**係指客戶及其董事、主管與員工。
c. **「侵權賠償請求」**係指客戶因使用或存取任何 Esri 產品或服務而遭控侵害專利、著作權、商標或營業秘密之賠償請求。
d. **「損失」**係指業務開支、損害裁決、和解金額、費用或開支，包括裁定之律師費用。

B.5.2 侵權賠償。

a. Esri 將為所有受保障人辯護並使之免於因為賠償請求產生的任何損害。
b. 如 Esri 認定侵權賠償主張為有效，Esri 應自行承擔費用 (i) 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 Esri 產品或服務的權利，或 (ii) 據以修改 Esri 產品或服務之內容，同時盡可能維持近似之原有功能。若前述選項均於商業層面窒礙難行，Esri 得終止客戶使用 Esri 產品或服務之權利，並退還 (a) 依照五 (5) 年期按比例直線折舊的方式，從最初交付之日算起，客戶已就侵權 Esri 產品或服務支付之永久授權費用，以及 (b) 已支付但尚未動用之期限授權、訂閱和維護費用。
c. 下列原因導致之侵權賠償主張，Esri 無須為其辯護，亦無須負責賠償客戶：(i) 已將非由 Esri 提供、或未於規格中指定的產品、程序或系統，擅自與 Esri 產品或服務組合或整合；(ii) 由 Esri 或其轉承包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 Esri 產品或服務進行修改；(iii) 為符合客戶指定規格；或 (iv) 在 Esri 為了避免侵權而修改，或終止客戶使用 Esri 產品或服務之後，仍繼續使用 Esri 產品或服務。

B.5.3 一般賠償義務。若 Esri 或其董事、主管、員工或代理人於客戶地點執行服務之疏失、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受保障人遭致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有形或實體財產損害賠償請求，則 Esri 須向全體受保障人擔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B.5.4 賠償義務之條件。依據賠償義務相關條件，受保障人將 (i) 立即以書面告知 Esri 賠償請求事宜、(ii) 提供說明賠償請求的所有文件、(iii) 對任何賠償請求之辯護或和解之所有相關訴訟與協議，給予 Esri 唯一辯護控制權，並 (iv) 在由 Esri 負擔費用之前提下，為賠償請求之辯護提供合理協助。

B.5.5 本節僅聲明 Esri、其授權經銷商及其第三方授權人就 Esri 必須保障客戶的任何賠償請求所擔負之全部義務。

第 B.6 條 — 保險

Esri 提供服務期間，將至少針對下列事項投保：

a. 針對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以及下列財產損害責任險) 之完整綜合責任保險或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每一事故合併單一總限額 $1,000,000.00 (美金)：

    1. 營業場所及營運；
    2. 綜合合約責任；
    3. 廣義財產損害；
    4. 獨立承包商；
    5. 包含員工之人身傷害；以及
    6. 完工營運責任。

b. 符合法定限額之勞工薪酬保險，並拋棄代位權。

第 B.7 條 — 安全性與法規遵循

B.7.1 安全性。Esri 將安全功能發佈於 https://trust.arcgis.com。若 Esri 執行服務有必要存取客戶系統或客戶或第三方個人資訊、受控制的資訊或機密資料，且 Esri 明確同意此項作法，則客戶得允許 Esri 人員進行存取。Esri 將採取合理管理、技術與實體安全措施，保護此等資料不致遭未經授權存取。客戶應負責 (i) 確認 Esri 所公佈安全與隱私控制政策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要求，足以保護客戶內容，並 (ii) 僅限於合法狀況下始得將客戶內容透過雲端服務進行上傳或分享。Esri 概不負責審查客戶內容，以確認其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若任何客戶內容需要除 Esri 公佈的安全功能外的安全措施，則客戶必須透過 securesupport@esri.com 向 Esri 洽詢後續指示，再提供該內容。

B.7.2 惡意程式碼。Esri 將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確保 Esri 產品不會向客戶傳送任何惡意程式碼。Esri 將不為由客戶或透過第三方內容導入 Esri 產品中的惡意程式碼承擔任何責任。

B.7.3 出口法規遵循。雙方當事人應遵守一切適用出口和貿易制裁的法律與法規，包括美國商務部的出口管理規則 (EAR)、美國國務院武器國際運輸規則 (ITAR)、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法規及其他適用出口法律。客戶概不得將服務或 Esri 產品出口、轉出口、移轉、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廢棄處理、允許存取或轉讓或使用產品至任何遭美國禁運國家 (包含伊朗、北韓、古巴、俄羅斯、白俄羅斯、克里米亞半島、頓內次克人民共和國 (DNR) 和盧干斯克人民共和國 (LNR)) 或遭拒實體或個人，但根據美國屆時適用之美國政府出口法律與法規所為者，不在此限。未取得美國政府妥當授權，客戶不得出口、轉出口、移轉服務或 Esri 產品，或將之用於特定彈道導彈、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相關活動。若任何美國政府實體或機構拒絕、暫停，或撤銷客戶的出口許可，客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Esri。客戶不得將下列客戶內容上傳或儲存於雲端服務，或在雲端服務內進行處理：(i)出口管制分類號碼 (ECCN) 非 EAR99 者，或 (ii) 遭美國依 ITAR 進行出口管制者，或 (iii) 如果雲端主機被列入美國政府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拒絕實體清單、未經核實清單或拒絕方清單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限制清單，則受 EAR約束。若 Esri 所履行之任何服務或所提供之 Esri 產品分別與 ITAR 第 120.31、120.32 及 120.33 項定義之任何國防物品、國防服務或技術資料相關，客戶將事先通知 Esri；在 Esri 向美國取得任何必要出口許可之前，Esri 不會履行任何此等服務或提供任何此等 Esri 產品。如有必要客戶應提供 Esri 合理協助以申請並取得出口許可。

B.7.4 隱私權。Esri 在 Esri 的隱私權聲明和產品和服務隱私補充中發佈了其隱私權聲明，並將根據 https://www.esri.com/en-us/privacy/privacy-gdpr 資料處理附錄的條款處理個人資料。

第 B.8 條 — 雲端服務

B.8.1 禁止用途。客戶不得以下列方式提供客戶內容或存取或使用雲端服務：

a. 建立或傳送詐騙、誘騙或釣魚郵件，或具有攻擊、仇恨相關或誹謗性質的資料；或是用於跟蹤或提出人身傷害的威脅；
b. 儲存或傳送惡意程式碼；
c. 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d. 侵害或盜用任何第三方權利；
e. 未經 Esri 產品安全主管書面許可，探測、掃描或測試雲端服務之漏洞，或違反雲端服務所使用的任何安全性或驗證措施；或
f. 對雲端服務之可用性、效能或功能進行基準測試。

B.8.2 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是超出 Esri 合理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可能導致客戶對雲端服務之存取中斷。Esri 未必得就此等中斷提供事前通知。

B.8.3 客戶內容。

a. 客戶授予 Esri 及其轉承包人非獨佔、不可轉讓的全球權利，得視需要託管、運作、修改和複製客戶內容，藉以為客戶提供雲端服務。除非是支援客戶使用雲端服務的合理必要因素，否則未經客戶書面許可，Esri 將不存取、使用或揭露客戶內容。除根據本合約授予 Esri 的有限權利外，客戶保留客戶內容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b. 如果客戶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應用程式而存取雲端服務，則 Esri 得於必要情況下向這些第三方揭露客戶內容，俾利其共同操作應用程式、雲端服務與客戶內容。
c. 為了順應法律或法規要求、或是遵守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命令，Esri 得揭露客戶內容。在此情況下 Esri 將善盡合理之努力以限制揭露範圍。
d. 客戶結束使用雲端服務時，Esri 將：

    1. 在一段三十 (30) 天的期間內，將客戶內容開放給客戶下載，除非客戶提出縮短此開放下載期間之要求，或是法律禁止 Esri 如此進行；或
    2. 將 Esri 擁有的全部客戶內容下載至客戶選擇的媒體，並將此類客戶內容交付客戶。

    雲端服務結束時，Esri 將不再有義務儲存或交還客戶內容。

B.8.4 移除客戶內容。如果 Esri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客戶上傳至雲端服務、或與雲端服務配合使用的內容已嚴重違反本合約，則 Esri 有權移除或刪除客戶內容。合理情況下，Esri 會在移除客戶內容之前事先提出通知。Esri 會依據其著作權政策 (請參閱 www.esri.com/legal/dmca_policy) 回應所有符合《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的內容撤除聲明。

B.8.5 服務暫停。如有下列情況，Esri 得暫停雲端服務之存取：(i) 客戶嚴重違反本合約且未能及時補正；(ii) Esri 合理認為客戶對雲端服務之使用，將使 Esri 立即負擔賠償責任，或負面影響雲端服務之完整性、功能或可用性等；(iii) 需執行已排定之維護作業；(iv) 若雲端服務遭法律或法規禁止，以至於持續提供將造成商業經營困難。若情況許可，Esri 會在暫停雲端服務之前通知客戶，俾使客戶有合理時間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若因雲端服務中斷或暫停，或移除前述客戶的內容，導致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或損失，Esri 一概不予負責。

B.8.6 通知 Esri。一旦察覺客戶訂閱遭到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是關於雲端服務之任何其他違反安全性的情況，客戶必須立即通知 Esri。

第 B.9 條 — 一般條款

B.9.1 付款條件。客戶應於接獲發票後 30 天以內，以電匯將發票金額支付至發票所示地址。位於美國境外的客戶，可依照授權經銷商的付款條款，支付授權經銷商的發票。

B.9.2 回饋。Esri 得自由使用客戶提供予 Esri 的任何回饋、建議或要求，以改善產品。

B.9.3 專利。對於基於或包含任何本產品的全球專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客戶不得謀求，亦不得允許任何其他用戶謀求。此項專利的明示禁止概不適用於客戶的軟體和技術，除非在一定程度上，產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屬於專利申請或類似申請中的任何主張或較佳實施方式的一部分。

B.9.4 保留。

B.9.5 稅捐與費用；運費。Esri 向客戶報價之 Esri 產品與服務的價格不含任何或所有的相關稅額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稅、使用稅、增值稅 (VAT)；報關費用、貨物稅或關稅；運費和手續費；以及廠商註冊費用。Esri 會將其需支付的任何費用加至向客戶開立的發票總額。Esri 可以在其報價單中包括預估稅金和運費和手續費，但是可以在開立發票時調整這些費用。若為美國境外的客戶，授權經銷商得依照自己所在地的政策報稅。

B.9.6 法規遵循審查。客戶將遵守本合約義務，保存完整正確的帳簿與紀錄。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得於提前 14 個工作天書面通知後，對此等帳簿與紀錄進行法規遵循審查，或指定獨立第三方替其執行此等審查。法規遵循審查如發現任何未遵循處，客戶將立即補正。若未發現客戶任何重大未遵循處，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不得於法規遵循審查完成後十二 (12) 個月內執行下一次法規遵循審查。

B.9.7 無默示棄權。任一方未能執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時，並非對該條款、或對該方之後執行該條款之權利或對任何其他條款拋棄其權利。

B.9.8 條款效力獨立。若當事人均同意，如本合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無法執行，則 (i) 應在必要的範圍內修訂，使其可以執行，以及 (ii) 本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B.9.9 繼承和轉讓。未經 Esri 及其授權經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再授權或轉移其權利，亦不得將其依本合約規定之義務委託他人；未經同意而試圖如此行事者均屬無效。本合約對於合約當事人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縱有上述規定，承包人若依政府契約供應產品時，該承包人得以書面通知 Esri，並在該政府客戶同意本合約條款的情況下，將本合約以及為供應而取得之產品轉讓予政府客戶。經雙方同意，Esri 的關係企業得依據本合約條款提供 Esri 產品和服務；在此情況下，訂購文件將載明該關係企業為 Esri 產品和服務提供方。Esri 授權經銷商並非 Esri 關係企業。

B.9.10 條款期後效力。條款用語定義與本一般條款與條件之下列條款，在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仍具效力：「有限保證與免責聲明」、「責任額之限制」、「賠償義務」和「一般條款」。

B.9.11 美國政府客戶。產品為自費研發之商用物品，並依本合約提供予客戶。如果客戶是美國政府機構或美國政府承包人，則 Esri 在依據本合約將產品授權給客戶或提供訂閱時，將受到 FAR 12.211/12.212 或 DFARS 227.7202 之拘束。Esri 資料和 Online Services 之授權或轉授權，也必須依照相同的 DFARS 227.7202 政策進行，亦即視同依據 DFARS 採購商業電腦軟體。產品需受限制所拘束，且本合約嚴格控管客戶對於產品的使用、修改、履行、複製、發行、展示或揭露。不符合聯邦法律之合約條款，均不得適用之。美國政府客戶可將軟體一併移轉至任何設

施，該設施需備有已安裝此等軟體的電腦。如遇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委員會依照適用的公共採購法而裁定美國政府客戶對於產品的任何部分應擁有更大權利，該等權利僅得延伸至裁決明確涉及之各部分。

B.9.12 準據法。本合約不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約束。

a. **政府實體。**若客戶為政府實體，客戶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即為本合約之準據法。
b. **非政府實體。**本合約應以美國聯邦法與加州法律為唯一準據，不適用個別之法律衝突原則。

B.9.13 爭議解決。雙方當事人將採下列爭議解決流程：

a. **衡平救濟。**任一方當事人均有權向任何具有充分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請求發出禁令、特定履行令或其他平等救濟，而無需以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損害證明做為救濟的條件。
b. **美國政府機構。**本合約受《1978 年契約爭端法》(Contract Disputes Act of 1978) 暨增修條文 (41 USC 601–613) 約束。
c. **其他政府實體。**Esri 將遵守相關法律之法定爭議解決。
d. **仲裁。**除前所述以外，本合約所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凡無法透過協商而解決者，雙方當事人將提交具約束力之仲裁解決。若客戶位於美國、其領土及外圍地區以內，仲裁程序將依美國仲裁協會之商業仲裁規則為準。若客戶位於美國境外，仲裁程序將依據國際商會之仲裁規則為準。雙方當事人將依據相關仲裁規則遴選一位仲裁員。仲裁語言以英文為準。仲裁將於雙方約定之地點進行。任一方在另一方要求下，必須提供此爭議主要層面之相關文件或證據。

B.9.14 不可抗力。若任一方當事人未能或延遲履行本合約，肇因於其無法合理控制之情事者，該當事人概無責任。此等情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罷工、勞資爭議、網路攻擊、法律、法規或政府命令，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B.9.15 獨立承包商。在任何時候，Esri 均為獨立承包商。本合約並未於 Esri 或其授權經銷商與客戶間建立任何雇主/員工、委託/代理或合資關係。當事人概未獲得足以代表他方締約或以其他方式拘束他方之任何授權。

B.9.16 通知。客戶得將本合約通知寄送至 Esri 如下地址：

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
收件人：Contracts and Legal Department
380 New York Street
Redlands, CA 92373-8100
USA
電話：909-793-2853
電子郵件：LegalNotices@esri.com